

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顺发改价格（2023）05号

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 通 知

各燃气公司：

为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-2024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3〕55号）、《顺平县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》文件精神 and 省市发改委要求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决定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

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上调0.4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3.16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居民生活用气的范围

居民生活用气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（含独立取暖），

以及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学和学生生活、养老福利机构等生活用气，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。城乡居民生活用气中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（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）的非居民用户，以及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，气价按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执行，即 3.16 元/立方米。

城区、农村居民“煤改气”采暖用气执行居民气价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